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四）2022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五）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披露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 4,293,920 股）的股本 234,884,608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合计派发金额 129,186,534.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93,953,84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3,132,371 股。同时，公司已 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div(1+n)=(13.656-0.55)\div(1+0.4)=9.361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text{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399.24\times(1+0.4)=558.936$ 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99.81\times(1+0.4)=139.734$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